海口江东新区生态低碳分类指标

一、建筑指标

(一) 生态指标

- 1. 危废及垃圾(无害化)收集处理率 100%1。
- 2. 污水集中收集率 100%2。
- 3. 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100%。
- 4.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 5. 执行国家海绵城市标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均不低于72%,具体指标值依据《海口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在地块生态低碳指标中明确。

(二) 低碳指标

- 1. BIM 技术设计 100%。
- 2. 新建建筑(含工业建筑)绿色建筑占比100%,均不低于国家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其中新建公共建筑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不足2万平方米的,不低于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达到2万平方米的,执行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新建商品住宅不低于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起步区等主要商务区、越江通道周边等重要区位的新建建筑不低于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其中酒店商务、展览展示、商品住宅等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核心地块建筑执行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标准3。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图书馆、文化艺术馆等公共建筑执行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 3. 装配式建筑占比100%,装配率不低于50%。
 - 4. 建筑物、构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置率 100%, 光伏面积

¹ 危废及垃圾(无害化)收集处理率指地块内危废及垃圾分类收集,由城市统一转运处理所占的比例。

² 污水集中收集率指地块内污水应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由城市集中处理的比例。

³ 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指通过节能技术措施和利用可再生能源,使其能耗水平较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分别降低50%、60~75以上的建筑。零碳建筑即零能耗建筑,指利用本体和周边的可再生能源大于或等于其全年全部用能的建筑。

不低于屋顶面积的 50%⁴。地面露天固定停车位光伏车棚设置率 100%, 光 伏面积不低于停车位面积。鼓励建设建筑立面光伏, 有条件的建设光伏幕墙。

- 5. 地上固定停车位充电设施配置率 100%, 快慢充比不低于 1:7; 地下固定停车位充电设施配置率 (预留条件) 100%, 快慢充比例不低于 1:15⁵。 总配建率居住建筑不低于10%,办公类、商业类、其他类公共建筑不低于25%。
 - 6. 新增机动车清洁能源车辆6占比100%。
 - 7. 建筑能耗限额管理
 - (1)一般建筑能耗限额(kgce/m².a)

建筑类型	能耗限额(kgce/m².a)
居住类建筑	5.7
酒店商务类建筑	22.0
商业娱乐类建筑	30.0
教育科研类建筑	5.5
行政办公类建筑	9.0
医疗卫生类建筑	22.0
场馆类建筑	5.5
工业类建筑	22.0
(2)一旦细亚川	L 经 在 进 然 化 赶 阳 痴 (1/m²-)

(2)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能耗限额(kgce/m².a)

建筑类型	能耗限额(kgce/m².a)
居住类建筑	5.3
酒店商务类建筑	20.0
商业娱乐类建筑	23.0
教育科研类建筑	4.8
行政办公类建筑	5.5
医疗卫生类建筑	18.0
场馆类建筑	3.9
工业类建筑	20.0

⁴ 鼓励提高建筑屋顶光伏应用比例,合理设置立面光伏。建筑屋顶空间因故受限的,可利用建筑立面、建筑构件等空间铺设光伏,按屋顶光伏发电量差额折算,保障地块建筑光伏发电总量。

⁵ 充电设施建设应符合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环境保护、绿色节能等要求。快充设施优先配建,宜商用管理,地下快充设施布置在公用车位处,有条件的可等量集中设在地面开放空间。

⁶ 清洁能源车辆指以电、氢、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动力,对环境无污染的机动车。

8. 建筑碳排放限额管理(不计光伏发电折减)

(1) 一般建筑碳排放限额 (kgCO₂/m².a)

建筑类型	2021-2030年	2030-2035 年
居住类建筑	19.0	11.0
酒店商务类建筑	71.0	43.0
商业娱乐类建筑	125.0	65.0
教育科研类建筑	22.0	12.0
行政办公类建筑	39.0	20.0
医疗卫生类建筑	83.0	45.0
场馆类建筑	21.0	12.0
工业类建筑	71.0	43.0

(2)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碳排放限额(kgCO₂/m².a)

建筑类型	2021-2030年	2030-2035年
居住类建筑	17.0	10.5
酒店商务类建筑	64.0	39.0
商业娱乐类建筑	97.0	51.0
教育科研类建筑	19.0	10.0
行政办公类建筑	22.7	12.0
医疗卫生类建筑	68.0	37.0
场馆类建筑	15.0	8.0
工业类建筑	64.0	39.0

(三) 引导性指标

- 1. 节约型绿地7覆盖率不低于60%。
- 2. 本地植物指数不小于 0.7。

7 节约型绿地,即按照国家标准《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公园绿地、道路绿地采用以下技术之一,并达到相关标准的均可成为应用节约型园林绿地技术。①采用微灌、滴灌、渗灌和其他节水技术的灌溉面积大于或等于总灌溉面积的 80%;②采用透水材料和透水结构铺装面积超过铺装总面积的 50%;③设置有雨洪利用措施;④采用再生水或自然水等非传统水源灌溉和造景,其年用水量大于或等于总灌溉和造景年用水量的 80%;⑤对植物因自然生长或养护要求而产生的枝、叶等废弃物单独或区域性集中处理,生产肥料或作为生物质材料利用或能源利用;⑥利用风能、太阳能、水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其能源消耗量大于或等于能源消耗总量的 25%;⑦保护并合理利用被相关专业部门认定为具有较高景观、生态、历史、文化价值的建(构)筑物、地形、水体、植被以及其他自然、历史文化遗址等基址资源。

- 3. 设置绿色低碳盲传栏。
- 4. 设置能源管理系统,接入城市能耗监测平台。
- 5. 物流功能用地建设智慧物流系统。

二、道路交通及市政五网基础设施指标

(一) 生态指标

- 1. 危废及垃圾(无害化)收集处理率 100%。
- 2. 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100%。
- 3.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 4. 执行国家海绵城市标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均不低于72%。
- 5. 排水系统纳入智慧水务平台。

(二) 低碳指标

- 1. BIM 技术设计 100%。
- 2. 市政构筑物、管廊管沟装配式比例 100%, 其中构筑物装配率不低于 50%。
- 3. 构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置率 100%, 光伏面积不低于屋顶面积的 50%。地面露天固定停车位光伏车棚设置率 100%, 光伏面积不低于停车位面积。
- 4. 专用停车场、公用停车场,地上固定停车位充电设施配置率 100%,快慢充比不低于 1:7;地下固定停车位充电设施配置率(预留条件)100%,快慢充比不低于 1:15。总配建率不低于 50%。
 - 5. 道路设置"多杆合一"智慧灯杆,纳入智慧交通平台。

(三) 引导性指标

- 1. 节约型绿地覆盖率不低于60%。
- 2. 本地植物指数不小于 0.7。

三、地表水体指标

(一) 生态指标

1. 垃圾 (无害化) 收集处理率 100%。

- 2. 污水集中收集率 100%。
- 3. 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100%。
- 4.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 5. 执行国家海绵城市标准,依据《海口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建设水系驳岸,严格控制径流污染。

(二) 低碳指标

- 1. 建筑物、构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置率 100%,光伏面积不低于屋顶面积的 50%。地面露天固定停车位光伏车棚设置率 100%,光 伏面积不低于停车位面积。
 - 2. 接入智慧水务、智慧环保平台。

(三) 引导性指标

- 1. 节约型绿地覆盖率不低于60%。
- 2. 本地植物指数不小于 0.7。

四、公园绿地指标

(一) 生态指标

- 1. 危废及垃圾 (无害化) 收集处理率 100%。
- 2. 污水集中收集率 100%。
- 3. 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100%。
- 4.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 5. 执行国家海绵城市标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均不低于90%。

(二) 低碳指标

- 1. 建筑物装配式建筑占比100%,装配率不低于50%。
- 2. 建筑物、构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置率 100%,光伏面积不低于屋顶面积的 50%。地面露天固定停车位光伏车棚设置率 100%,光 伏面积不低于停车位面积。
 - 3. 地上固定停车位充电设施配置率 100%, 快慢充比不低于 1:7。
 - 4. 新增机动车清洁能源车辆占比 100%。

(三) 引导性指标

- 1. 节约型绿地覆盖率不低于90%。
- 2. 本地植物指数不小于 0.7。

五、村镇用地指标8

(一) 生态指标

- 1. 危废及垃圾(无害化)收集处理率 100%。
- 2. 污水集中收集率 100%。
- 3. 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100%。
- 4.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 5. 执行国家海绵城市标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均不低于72%。

(二) 低碳指标

- 1. 绿色建筑占比 100%。
- 2. 有条件的建设装配式建筑。
- 3. 建筑物、构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置率 100%, 光伏面积 不低于屋顶面积的 50%。
 - 4. 新增机动车清洁能源车辆占比 100%。
 - 5. 建筑能耗限额管理

建筑类型	能耗限额(kgce/m².a)
居住类建筑	5.7
民宿类建筑	22.0
公共服务设施类建筑	30.0

6. 建筑碳排放限额管理(不计光伏发电折减)

建筑类型	碳排放限额(kg 2021-2030年	gCO ₂ /m².a) 2030-2035 年
居住类建筑	19.0	11.0
民宿类建筑	71.0	43.0
公共服务设施类建筑	125.0	65.0

⁸ 村镇用地指江东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范围之外的乡镇、农村建设用地。

(三) 引导性指标

- 1. 节约型绿地覆盖率不低于60%。
- 2. 本地植物指数不小于 0.7。

六、种植业用地指标

- (一) 生态指标
-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 (二) 低碳指标
- 1. 大棚或构筑物屋顶不少于30%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 2. 新增机动车清洁能源车辆占比100%。
- (三) 引导性指标

利用田埂、道旁零散用地等建设分布式光伏。

七、林业用地指标

- (一) 生态指标
-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 (二) 低碳指标
- 1. 有条件的建筑物、构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置率 100%。
- 2. 新增机动车清洁能源车辆占比 100%。
- (三) 引导性指标
- 1. 本地植物指数不小于 0.7。
- 2. 设置绿色低碳宣传栏。

八、牧业用地指标

- (一) 生态指标
- 1. 危废及垃圾(无害化)收集处理率 100%。
- 2. 污水集中收集率 100%。
- 3. 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100%。
- 4.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 5. 执行国家海绵城市标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均不低于75%。

(二) 低碳指标

- 1. 建筑物装配式建筑占比 100%,装配率不低于 50%。
- 2. 建筑物、构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置率 100%,光伏面积不低于屋顶面积的 50%。结合牧业发展,在畜牧草地或养殖场内铺设光伏,光伏板铺设范围占牧业用地不低于 10%。
 - 3. 新增机动车清洁能源车辆占比 100%。

(三) 引导性指标

- 1. 节约型绿地覆盖率不低于60%。
- 2. 本地植物指数不小于 0.7。
- 3. 设置绿色低碳宣传栏。

九、水产养殖业用地指标

(一) 生态指标

- 1. 危废与垃圾(无害化)收集处理率 100%。
- 2. 污水集中收集率 100%。
- 3. 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100%。
- 4.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 5. 执行国家海绵城市标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均不低于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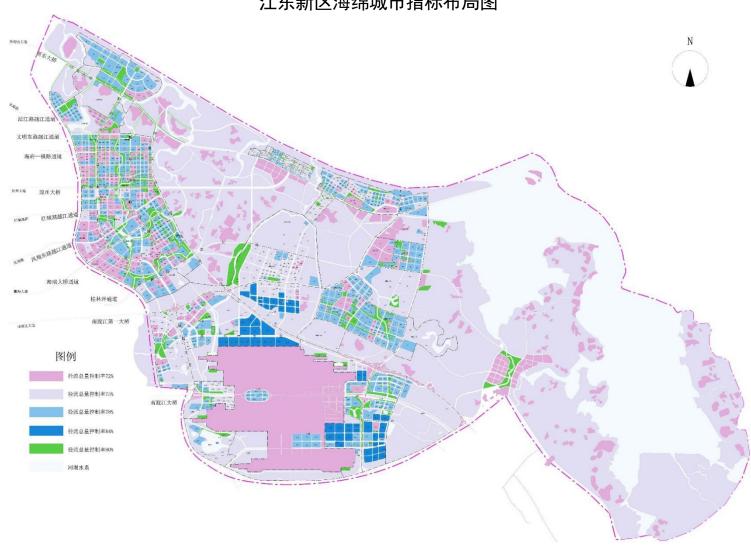
(二) 低碳指标

- 1. 建筑物装配式建筑占比100%,装配率不低于50%。
- 2. 建筑物、构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置率 100%,光伏面积不低于屋顶面积的 50%。水产养殖塘水面结合光伏,建设渔光互补工程,铺设光伏板水域面积不低于养殖水域面积的 50%。
 - 3. 新增机动车清洁能源车辆占比 100%。

(三) 引导性指标

- 1. 节约型绿地覆盖率不低于60%。
- 2. 本地植物指数不小于 0.7。
- 3. 设置绿色低碳宣传栏。

江东新区海绵城市指标布局图°



⁹ 依照《海口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绘制。